
株洲市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和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有关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规章的报备工作。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五）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六）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县市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市政府交办的涉港澳台等其他法律事务处理。

(七) 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参与、指导、监督政府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政府重大合同纠纷的仲裁、诉讼及执行工作。

(八)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核、公告，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九)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管理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一) 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

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十二)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市律师协会、司法鉴定协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工作。管理市国信公证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和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十三)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四)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五)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85 人，实有人数 85 人。内设科室 20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日常工作由人事警务科、队伍建设综合指导科负责）、全面依法治市秘书科、法制调研

与督察科、装备财务保障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立法科、戒毒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应诉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信息化建设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政府法律事务科、机关党委、公共法律服务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下属二级机构：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法律援助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市司法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经费等。（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57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78.99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578.9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093.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38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578.99 万元，减少 7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压减预算，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78.9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 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33.5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18.71 万元、津贴补贴 324.55 万元、奖金 340.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1 万元等。

(二) 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6.08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 153.78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 万元，维修（护）费 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 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1) “三调联动”及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和安置帮教、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经费 50.54 万元。主要用于“三调联动”及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和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开展业务；

(2)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1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工作；

(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

- (4) 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经费 206.6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 (5)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15 万元；
- (6)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 50 万元；
- (7) 医患纠纷调处工作经费 30.4 万元；
- (8) 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43 万元；
- (9) 法治政府建设项目经费专项 71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等；
- (10)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专项 2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工作购置的业务设备、装备支出的经费；
- (11)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66.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动法律服务向村（社区）延伸。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

专项)共安排 779.7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0.66 万元，上升 2.72%。主要是增加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律师值班费，12348 法律援助热线归并 12345 热线律师值班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8.5万元，其中：采购货物62万元、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采购服务支出76.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5889 平方米；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57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9.57 万元，项目支出 689.42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1.5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2.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3.45 万元，主要是因为年度压减预算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6.5 万元，主要是是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30 人，预计经费 1.32 万元；全市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现场推进会，预计参会人数 60 人，预计经费 2.64 万元；2021 年度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部署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100 人，预计经费 1 万元；每季度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安全形势分析会，预计总人数 120 人，预计经费 2.00 万元；全市行政执法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100 人，预计经费 1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4.75 万元，主要包括全市新任司法助理员培训班，预计 80 人，预计经费 10.00 万元；全市人民调解员业务骨干培训班，预计 100 人，预计经费 8.00 万元；全市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班，预计 100 人，预计经费 8.00 万元；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业务培训班，预计 100 人，预计经费 2.00 万元；全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预计 100 人，预计经费 2.00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所以，公开表格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表均为空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